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宗翰

相　對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9月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80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同意擔任汽車貸款之保證人，並未親自亦無授權他人簽發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就系爭本票上以本人名義簽名之真正有爭執，且對於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原本、簽名之真正有查明之必要，並請求相對人提出完整申貸契約、對保文件、錄音等其他足以證明抗告人同意擔任保證人之資料。因此，為避免抗告人就未經本人同意，授權簽發系爭本票負擔票據責任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〈原判例〉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2年6月9日簽發，面

額新臺幣288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為115年3月25日，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抗告人並未親自或無授權他人簽發本票，願提供其近期親自簽名之資料作為比對等語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